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非常重大收購
及
恢復買賣**

非常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買方(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及賣方分別同意以總代價250,000,000港元購買及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總額為250,000,000港元，並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a) 8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予賣方之方式支付；(b) 5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向賣方以現金之方式支付；及(c) 餘額12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發行承付票予賣方之方式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訂約方： (1) 買方： CWS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賣方： Liu Pui Lan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各自均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所購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i)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貸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約為90,020,492港元。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8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予賣方之方式支付；
- (b) 5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向賣方以現金之方式支付；及
- (c) 餘額12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發行承付票予賣方之方式支付。

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對中國附屬公司之估值而釐定。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初步估值為780,000,000港元，方法為對中國附屬公司採納市值法。市值法藉計量按可比較公司股份之價格除以彼等之相關收益經濟變數得出之倍數，就業務之價值提供指標。根據上市規則，於就收購事項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將收錄估值報告。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由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並已考慮：(i)中國附屬公司之估值及目標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之55%註冊資本的間接權益；及(ii)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而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附帶以下條件並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對所進行關於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之盡職審查結果感到滿意；
- (b) 賣方及買方就買賣協議及所涉及之交易需要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文均已獲取；
- (c) 股東在將予召開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下涉及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予賣方；及(ii)簽立承付票；
- (d) 買方接收一份由買方選定之專業測量及估值師行所編撰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之物業估值報告，顯示該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不少於780,000,000港元；
- (e)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提供之保證在各方面仍為真實準確；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g) 若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買方可根據買賣協議豁免條件(a)、(d)及(e)項。買方目前無意豁免該等條件。若上述條件並無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致或(按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其後任何一方概不會對該協議另一方負有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基於先前違反當中任何條款者除外。

完成

完成之時間將為該等條件達致(或獲豁免)後兩個營業日當日下午四時正(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現時並無意提名任何董事進入董事會。

代價股份

14,700,000股代價股份將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5.44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發行。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發行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即買賣協議訂立當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38港元溢價約128.57%；(ii)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即買賣協議訂立當日)止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19港元溢價約148.40%；及(iii)股份之資產淨值每股約2.96港元溢價約83.78%(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

發行價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並已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上文所提之股份收市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為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將會根據一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07%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1.30%。

賣方承諾並與買方訂立契約，由完成日期開始直至完成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代價股份或有關任何代價股份之任何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

賣方進一步承諾並與買方訂立契約，由前段所述六個月期間屆滿後開始之再六個月期間，倘若緊隨該出售後賣方將不再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在未得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下，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代價股份或就此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付票之條款

承付票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其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20,000,000港元

利息

承付票並不附帶利息。

到期

固定為承付票發行日期後五年。

提早償還

由承付票日期開始直至緊接承付票到期日前當日為止，本公司可向賣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選擇償還全部或金額為10,000,000港元倍數之部分承付票。任何提早償還均不會對承付票下之付款責任施加任何溢價或折讓。

出讓

承付票持有人可以10,000,000港元之倍數將承付票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前之股權架構；及(ii)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 日期及完成前		緊隨完成及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伍達亮先生(附註1)	4,917,369	9.06	4,917,369	7.13
呂紹誼先生	30,600	0.05	30,600	0.04
王德銘先生(附註1)	30,000	0.05	30,000	0.04
Total Success Worldwide Limited(附註1)	10,772,700	19.84	10,772,700	15.61
Grand Legend Limited (附註2)	10,775,081	19.84	10,775,081	15.62
賣方	–	–	14,700,000	21.30
公眾股東				
Complete Success Limited (附註3)	3,587,550	6.61	3,587,550	5.20
其他公眾股東	24,186,700	44.55	24,186,700	35.06
全體公眾股東	<u>27,774,250</u>	<u>51.16</u>	<u>27,774,250</u>	<u>40.26</u>
總計：	<u><u>54,300,000</u></u>	<u><u>100.00</u></u>	<u><u>69,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Total Success Worldwide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陳戊寅先生(已故)、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伍達亮先生及執行董事王德銘先生分別擁有約46.46%、46.46%及7.08%。
2. Grand Legend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o Chun Yang先生擁有。Loh Siu Yin, Lulu女士為Lo Chun Yang先生之配偶。
3. Complete Succes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Dan Dan女士擁有。Complete Success Limited現持有本公司之5,681,818份認股權證，待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將發行5,681,818股股份。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香港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中國附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擁有55%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開發及管理一系列苦參(sophora)產品以及開發及管理生物菜油(biological vegetable oil)(包括葵花籽油)。中國附屬公司餘下之45%註冊資本乃由內蒙古苦豆籽投資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

苦參(Sophora)是一種樹木及灌木，為少數多年生草本植物，其樹葉為互生葉，一般呈羽狀並附有多塊嫩葉及托葉。苦參(Sophora)獲中醫廣泛採用，並確認可有效清熱、祛濕、除風及杜蟲。

葵花籽油為抽取自葵花種子的非揮發性油。葵花籽油含有豐富維生素E及少量飽和脂肪，已獲確認可有效減低罹患冠心病之風險。有關成人的研究指出，以葵花籽油取替少量飽和脂肪的均衡飲食已測試出具有降低膽固醇效用。研究指出，膽固醇水平可因平衡多元不飽和脂肪酸及單元不飽和脂肪酸而下降。葵花籽油可有助是項平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取得一幅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Da Qi Wu Lan Xiang Wu Lan Cu Jiba Highway以南，總面積達82,040英畝之農地之共同土地使用權。中國附屬公司有權以代價每英畝每兩年人民幣2.00元(相當於約2.13港元)向內蒙古苦豆籽投資有限公司額外租用土地總面積達362,960英畝之地塊兩年，以種植苦參(sophora)及油用型葵花(oilseed sunflower)。地盤平整工程及收購生產設備所需之資本開支為32,000,000港元，並預期將需時約一年完成有關工程。

按照目標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均約為27,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27,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本公佈日期，香港附屬公司對中國附屬公司有未履行資本承擔4,932,500美元(相當於約38,375,000港元)，香港附屬公司將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支付有關款項。於完成後，香港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對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履行資本承擔將由本集團支付。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從事上蓋建築、地基打樁、基層建築工程、斜坡修護工程、專項建築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

近年來，本集團投標私人及公營部門之建築工程時面對其他市場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本地建築業市況嚴峻，迫使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核心業務。就此，本集團已積極開拓新商機，以使其現有業務更多元化。儘管如此，董事現時無意終止經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讓其現有業務更多元化之良機。經計及生物菜油 (biological vegetable oil) 市場之優厚潛力後，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買賣協議項下由買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內照常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250,000,000港元代價，將按本公佈所述之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	指	將配發及發行之14,7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	指	Asia Biodiesel and Renewable Energy (Mongolia) Company Limited，其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出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任何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約5.44港元之發行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附屬公司」	指	內蒙古蒙威生物油環保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為目標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55%註冊資本由香港附屬公司實益擁有
「承付票」	指	本公司向賣方簽發之承付票，以償付買賣協議項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部份代價
「買方」	指	CWS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之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賣方或對賣方所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不論為實際、或然或遞延，亦不論是否於完成時到期應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款額達90,020,492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承付票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Farrell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目標公司成為其現時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目標公司現時之附屬公司
「賣方」	指	Liu Pui Lan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註明外，人民幣與港元及美元與港元之兌換乃分別根據人民幣94元兌100港元及1.00美元兌7.78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伍達亮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伍達亮先生、王德銘先生、呂紹誼先生、陳偉強先生及盧仲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烈初先生、梁偉祥博士及羅嘉偉先生。